京建发〔2019〕260号附件

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2019版）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1	企业综合管理	C1636100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1636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	0
							C1636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36100C010	存在违法行为的	警告		0		1
							C1636100C020	逾期未改正，且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		1
							C1636100C030	逾期未改正，且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1		2
							C1636100C040	逾期未改正，且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
2	企业综合管理	C1636400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1636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	0
							C1636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36400C010	逾期不办理，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		1
							C1636400C020	逾期不办理，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1		2
							C1636400C030	逾期不办理，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
3	企业综合管理	C1666200	对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对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项、第（十一）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1666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	0
							C1666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62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
							C1666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4
							C1666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		6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4	企业综合管理	C16668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证书或资质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C1666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	0
							C1666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6800B000	发现违法行为	对施工企业：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对监理企业：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24
5	企业综合管理	C165940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二十七条第一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C1659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	0
							C1659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企业负责人	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C1659400B000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	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申请其他类许可，给予警告		8	企业负责人	4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二十七条第一款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0	安管人员	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0	建造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16	企业负责人	16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6	安全管理	C160220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C1602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	0
							C1602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02200A010	存在违法行为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
							C16022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
							C1602200A03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3
7	安全管理	C1602400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C1602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02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02400A010	存在违法行为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
							C16024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
							C1602400A03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3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8	安全管理	C1602500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C1602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02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02500A010	存在违法行为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
							C16025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
							C1602500A03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3
9	安全管理	C1602600	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C1602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02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02600A010	存在违法行为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
							C16026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
							C1602600A03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3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10	安全管理	C1608900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C1608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08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089000A01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
							C160890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
11	安全管理	C1609000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C1609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09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090000A01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
							C160900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
12	安全管理	C1609100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C1609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09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091000A01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
							C160910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13	安全管理	C1609200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C1609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09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09200A01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
							C16092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
14	安全管理	C1609300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C1609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09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09300A01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
							C16093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
15	安全管理	C1609400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C1609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09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09400A01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
							C16094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2		2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16	安全管理	C1609500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C1609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09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09500A01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
							C16095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2		2
17	安全管理	C1609600	对施工单位未编制或审核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C1609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09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09600A01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危大工程）并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		1
							C16096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危大工程）并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2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18	安全管理	C1609700	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C1609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09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09700A01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
							C16097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2		2
19	安全管理	C1609800	对安装、拆卸单位在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时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C1609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09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09800A010	未造成事故的	5万以上7.5万以下		1		1
							C1609800A020	造成一般事故	7.5万以上10万元以下		1		1
							C1609800A030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2		2
							C1609800A040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		3
							C1609800A050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4		4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20	安全管理	C1609900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C1609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09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099000A010	未造成事故的	5万以上7.5万以下		1		1
							C16099000A020	造成一般事故	7.5万以上10万元以下		1		1
							C16099000A030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2		2
							C16099000A040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		3
							C16099000A050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4		4
21	安全管理	C1610000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C1610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10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100000A010	未造成事故的	5万以上7.5万以下		1		1
							C16100000A020	造成一般事故	7.5万以上10万元以下		1		1
							C16100000A030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2		2
							C16100000A040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		3
							C16100000A050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4		4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22	安全管理	C1610100	对安装、拆卸单位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编制拆装方案、未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C1610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10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10100A010	未造成事故的	5万以上7.5万以下		1		1
							C1610100A020	造成一般事故	7.5万以上10万元以下		1		1
							C1610100A030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2		2
							C1610100A040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		3
							C1610100A050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4		4
23	安全管理	C1610300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1610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10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10300B010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涉及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2倍以下的罚款		1		1
							C1610300B020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涉及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2-3倍以下的罚款		2		2
							C1610300B030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涉及3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3倍的罚款		3		3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24	安全管理	C1611300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1611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11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113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
							C16113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
							C16113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3
25	安全管理	C1611400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1611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11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11400A010	存在从轻情节的	处挪用费用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1		1
							C1611400A020	不存在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挪用费用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2		2
							C1611400A030	存在从重情节的	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3		3
26	安全管理	C1611500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C1611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	0
							C1611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11500A01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1		1
							C16115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2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27	安全管理	C1611700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C1611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	0
							C1611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11700A010	经整改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且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业整顿		8		8
							C1611700A020	经整改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且违法情节一般的	降低其资质等级		24		24
							C1611700A030	经整改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且违法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30		30
28	安全管理	C1618200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未包括安全生产或者绿色施工现场管理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未包括安全生产或者绿色施工现场管理措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1618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18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18200B010	未包括安全生产或者绿色施工现场管理措施，涉及1项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0		0
							C1618200B020	未包括安全生产或者绿色施工现场管理措施，涉及2项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1
29	安全管理	C1618300	对施工单位未编制拆除施工方案或者未按照拆除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编制拆除施工方案或者未按照拆除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1618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18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18300B010	未造成事故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0		0
							C1618300B020	造成事故或者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1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30	安全管理	C1618700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验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组织验收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1618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18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187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		1
							C1618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		2
							C1618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3
31	安全管理	C1618800	对提供大型施工机械的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1618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18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18800B010	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期限小于2个月（含）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0		0
							C1618800B020	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期限大于2个月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1
32	安全管理	C1632700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C1632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32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327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0		0
							C1632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以6500元以上8500万元以下罚款		0		0
							C1632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以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1
33	安全管理	C1632800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C1632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32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32800B010	安全技术档案中缺少不超过2种或2份规定资料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0		0
							C1632800B020	安全技术档案中缺少3种或3份以上规定资料的	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		1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34	安全管理	C1632900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C1632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32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329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0		0
							C1632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以6500元以上8500万元以下罚款		0		0
							C1632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以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1
35	安全管理	C1633000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C1633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33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330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0		0
							C1633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0		0
							C1633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1
36	安全管理	C1633100	对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C1633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33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331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0		0
							C1633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0		0
							C1633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1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37	安全管理	C1633500	对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C1633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33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335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0		0
							C1633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0		0
							C1633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1
38	安全管理	C1633600	对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C1633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33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336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0		0
							C1633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0		0
							C1633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1
39	安全管理	C1635200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C1635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	0
							C1635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352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4		4
							C16352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8		8
							C16352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6		16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40	安全管理	C1635300	对接受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1635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	0
							C1635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353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4		4
							C16353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8		8
							C16353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6		16
41	安全管理	C1635400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1635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	0
							C1635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354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4		4
							C16354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8		8
							C16354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6		16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42	安全管理	C16356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C1635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主要负责人	0
							C1635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35600A010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事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7日-30日		2		2
							C1635600A020	发生一般事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60日		4		4
							C1635600A030	发生较大事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0日-90日		8		8
							C1635600A040	发生重大事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日-120日		16		16
							C1635600A050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12个月内发生3次以上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超过120日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期内拒不整改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30
43	安全管理	C16357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和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1635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	0
							C1635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357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
							C16357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3
							C16357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4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44	安全管理	C1636000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C1636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	0
							C1636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360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日-100日		8		8
							C16360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100日-110日		10		10
							C16360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110日-120日		12		12
45	安全管理	C1650200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C1650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安管人员	0
							C1650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502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		1
							C1650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2		2
							C1650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		3
46	安全管理	C16503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C1650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	0
							C1650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503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0		0
							C1650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0		0
							C1650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47	安全管理	C1650800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C1650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安管人员	0
							C1650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508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		1
							C1650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2		2
							C1650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		3
48	安全管理	C1651000	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1651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安管人员	0
							C1651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510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0		0
							C16510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0		0
							C16510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1
49	安全管理	C1659200	对建筑起重机械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履行安全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1659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59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59200B010	未造成事故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1
							C1659200B020	造成事故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2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50	安全管理	C1660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六条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1660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主要负责人	0
							C1660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0100A010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为	处5万元以下罚款		1		1
							C16601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2		2
							C1660100A03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3
51	安全管理	C16618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条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C1661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	0
							C1661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1800A010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	处10万元以下罚款		1		1
							C16618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		2
							C1661800A03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		3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52	安全管理	C1662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C1662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62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2200A010	存在违法行为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
							C16622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
							C1662200A03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3
53	安全管理	C16625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1662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	0
							C1662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2500B01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0		1
							C1662500B02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0		2
54	安全管理	C16628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不履行安全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C1662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	0
							C1662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28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0		0
							C1662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1
							C1662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2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55	安全管理	C1666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不履行安全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C1666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66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6000B010	未发生事故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1
							C1666000B020	发生事故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2
56	安全管理	C1666100	对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C1666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0
							C1666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6100A010	存违法行为	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0		0
							C16661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
							C1666100A03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
57	安全管理	C16665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一条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1666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	0
							C1666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6500A010	存在违法行为	处5万元以下罚款		1		1
							C16665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2		2
							C1666500A03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3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58	安全管理	C1666700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十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C1666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	0
							C1666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6700A010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4
							C1666700A020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或者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6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59	安全管理	C1667000	对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未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要求进行动火作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1667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67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7000A010	发现存在违反1-5条技术规程或标准，但不违反强制性条文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0		0
							C1667000A020	发现存在违反6-9条技术规程或标准，或存在1-3条违反强制性条文的事故隐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1
							C1667000A030	发现存在违反9条以上技术规程或标准，或存在3条以上违反强制性条文的事故隐患	处3万元罚款		2		2
60	安全管理	C1667300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C1667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	0
							C1667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73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0		0
							C1667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0		1
							C1667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0		2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61	安全管理	C1667400	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五）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C1667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	0
							C1667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16674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0		0
							16674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1		1
							16674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2
62	安全管理	C1667500	对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C1667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	0
							C1667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75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0		0
							C1667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1		1
							C1667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2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63	安全管理	C1667600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C1667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67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76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4		4
							C16676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4		4
							C16676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		4
64	安全管理	C166770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C1667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	0
							C1667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77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0		0
							C1667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1		1
							C1667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2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65	安全管理	C1667900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C1667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67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79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4		4
							C16679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4		4
							C16679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		4
66	安全管理	C1668000	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C1668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	0
							C1668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80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0		0
							C1668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1		1
							C1668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2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67	安全管理	C1668100	对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C1668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68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81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4		4
							C16681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4		4
							C16681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		4
68	安全管理	C16626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C1662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	0
							C1662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2600B010	未造成事故的	处3元以下罚款		1		1
							C1662600B020	造成事故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2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69	安全管理	C1640000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C1640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0
							C1640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40000A010	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	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0		0
							C1640000A020	责令改正后仍不整改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
							C1640000A030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		2
70	质量管理	C16133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1613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13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13300A010	未造成质量事故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
							C1613300A020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4
							C1613300A030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5		5
							C1613300A040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6		6
							C1613300A050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造成重要部分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8		8
							C1613300A060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部分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2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16		16
							C1613300A070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2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30		30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71	质量管理	C1613400	对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１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1613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13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13400A010	未造成质量事故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
							C1613400A020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4
							C1613400A030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5		5
							C1613400A040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6		6
							C1613400A050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造成重要部分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8		8
							C1613400A060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部分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2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16		16
							C1613400A070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2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30		30
72	质量管理	C1613900	对已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单位作出处罚，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C1613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13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13900B010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中低档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5%至7.5%的罚款		0		0
							C1613900B020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中高档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7.5%至10%的罚款		0		0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73	质量管理	C1624900	对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六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C1624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0
							C1624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249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		1
							C1624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		2
							C1624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3
74	质量管理	C1625000	对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C1625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25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25000B010	存在从轻情节的	违法情节较轻的		1		1
							C1625000B020	不存在从重从轻情节的	违法情节一般的		2		2
							C1625000B030	存在从重情节的	违法情节严重的		3		3
75	质量管理	C1654300	对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条第二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654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0
							C1654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54300B010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2		2
							C1654300B020	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4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76	质量管理	C1654900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一线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或者未按照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对一线作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二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一线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或者未按照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对一线作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	C1654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0
							C1654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549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1		1
							C1654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		2
							C1654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3
77	质量管理	C1655400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通过培训考核的一线作业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二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未通过培训考核的一线作业人员的。	C1655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0
							C1655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554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1		1
							C16554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		2
							C16554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3
78	质量管理	C1655800	对已依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一百零二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一百零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等重大质量问题的，二年以内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C1655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55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55800A010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中低阶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5%以下罚款		0		0
							C1655800A020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中高阶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10%以下罚款		0		0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79	质量管理	C1656000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通过培训考核的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未通过培训考核的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的。	C1656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0
							C1656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560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1		1
							C1656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		2
							C1656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3
80	质量管理	C1656900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C1656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0
							C1656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56900B010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罚款		2		2
							C1656900B020	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罚款		4		4
81	质量管理	C1657200	对任何单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657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57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57200B010	不涉及结构安全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2		2
							C1657200B020	涉及结构安全或者竣工验收	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4
82	质量管理	C1657300	对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签署虚假、错误技术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签署虚假、错误技术文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1657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	0
							C1657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57300B010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2
							C1657300B020	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4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83	质量管理	C1657400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有关专业工程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一）使用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有关专业工程材料的。	C1657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0
							C1657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57400A010	未造成质量事故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2		2
							C1657400A020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4
							C1657400A030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造成重要的分部、分项、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处10万元罚款		8		8
							C1657400A040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16		16
							C1657400A050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1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30		30
84	质量管理	C1657800	对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施工单位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三）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的。	C1657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0
							C1657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57800A010	未造成质量事故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2		2
							C1657800A020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4
							C1657800A030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造成重要的分部、分项、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处10万元罚款		8		8
							C1657800A040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16		16
							C1657800A050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1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30		30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85	质量管理	C1660200	对使用未按照规定接受继续教育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未按照规定接受继续教育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C1660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0
							C1660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02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1		1
							C1660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		2
							C1660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3
86	质量管理	C1660400	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供应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材料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未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或者建设单位未提交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六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供应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材料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未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或者建设单位未提交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1660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0
							C1660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0400B010	逾期时间不超过1个月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0		0
							C1660400B020	逾期时间超过1个月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0		0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87	质量管理	C16635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C1663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0
							C1663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63500A010	未造成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罚款		2		2
							C1663500A020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		4	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4
							C1663500A030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5		5
							C1663500A040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6		6
							C1663500A050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8		8
							C1663500A060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16		16
							C1663500A070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30		30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88	质量管理	C16638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663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	0
							C1663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380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
							C16638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
							C16638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3
89	质量管理	C1663900	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未进行配合比设计或者未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未进行配合比设计或者未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C1663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0	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0
							C1663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39000A010	未造成质量事故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		2
							C16639000A020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		4
							C16639000A030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		6
							C16639000A040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处2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6		16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90	质量管理	C1664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C1664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1
							C1664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4000A010	未造成质量事故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罚款		2		2
							C1664000A020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		4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4
							C1664000A030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4		4
							C1664000A040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6		6
							C1664000A050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8		8
							C1664000A060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16		16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91	质量管理	C1664700	对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未在3日内报告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六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未在3日内报告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664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64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47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
							C1664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
							C1664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3
92	质量管理	C1665000	对任何单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C1665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65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50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
							C1665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
							C1665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3
93	质量管理	C1665400	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665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65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5400B010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罚款，对施工、监理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		2
							C1665400B020	造成质量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对施工、监理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		4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94	质量管理	C1665600	对使用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	C1665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65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56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1		1
							C1665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		2
							C1665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3
95	质量管理	C1658000	对施工单位对送检样品或者进场检验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二）对送检样品或者进场检验弄虚作假的。	C1658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0
							C1658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58000A010	未造成质量事故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0		0
							C1658000A020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4
							C1658000A030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造成重要的分部、分项、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处10万元罚款		8		8
							C1658000A040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16		16
							C1658000A050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1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30		30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96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C1612000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C1612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	0
							C1612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120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1
							C16120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4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2
							C16120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8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3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97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C1665900	对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通过挂靠方式，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C1665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65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1		1
							C1665900A010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		2		2
							C1665900A020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罚款，对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3		3
							C1665900A030	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0日，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罚款，对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2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4		4
							C1665900A040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对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3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4		4
							C1665900A050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对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5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4		4
							C1665900A060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对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8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4		4
							C1665900A070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对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		5		5
							C1665900A080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对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		5		5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98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C1601300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C1601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招标人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01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013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1		1
							C1601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2		2
							C1601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3
99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C1602100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C1602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招标人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02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021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1		1
							C16021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2		2
							C16021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3
100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C1603400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C1603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	0
							C1603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1		1
							C1603400A000	存在违法行为	处以罚款,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		3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101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C1604200	对招标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1604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招标人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04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04200C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
							C16042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
							C16042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3
102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C1604300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1604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招标人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04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04300C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
							C16043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
							C16043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3
103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C1604500	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第一款（三）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C1604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招标人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04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045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1		1
							C16045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2		2
							C16045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3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104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C1604600	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第（二）项；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C1604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招标人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046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046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1		1
							C16046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2		2
							C16046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3
105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C1625100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1625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招标人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25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25100C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1		1
							C16251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2		2
							C16251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		3
106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C1627500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C1627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招标人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275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2750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1		1
							C162750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2		2
							C162750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3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107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C1627700	对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构成规避招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C1627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招标人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27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277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1		1
							C16277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2		2
							C16277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3
108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C1652200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行为进行处罚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C1652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招标人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52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52200C000	情节严重的	警告		1		1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109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C1654000	对施工单位通过挂靠方式，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通过挂靠方式，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通过挂靠承揽工程的，从重处罚。	C1654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54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54000A010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罚款		2		2
							C1654000A020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罚款		4		4
							C1654000A030	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5		5
							C1654000A040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降低资质等级		5		5
							C1654000A050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降低资质等级		6		6
							C1654000A060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降低资质等级		8		8
							C1654000A070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16		16
							C1654000A080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30		30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110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C1659000	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C1659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59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1		1
							C1659000A010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2
							C1659000A020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5倍以上1.7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3
							C1659000A030	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5倍以上1.7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		4
							C1659000A040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7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		4
							C1659000A050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7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		4
							C1659000A060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7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		4
							C1659000A070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		5
							C1659000A080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		5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111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C1659600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C1659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招标人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59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596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1		1
							C1659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2		2
							C1659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3
112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C1660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C1660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招标人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60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0000B000	存在违法行为	警告		1		1
113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C1660300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C1660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招标人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60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03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1		1
							C1660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2		2
							C1660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3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114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C16597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和未中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C1659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投标人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59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59700A010	无下列严重情形的： 1、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的； 2、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3、弄虚作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4、其他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行为	骗取中标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1
							C1659700A020	有下列严重情形之一的： 1、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的； 2、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3、弄虚作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4、其他弄虚作假情	骗取中标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2
							C1659700A030	有两种以上严重情形	骗取中标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3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115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C16612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C1661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招标人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61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12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1		1
							C1661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2		2
							C1661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3
116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C1662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1662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招标人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62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2000A010	无下列严重情形的： 1、存在行贿行为的； 2、3年内2次以上的：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以上的； 4、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		1		1
							C1662000A020	有下列严重情形之一的： 1、存在行贿行为的； 2、3年内2次以上的：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以上的； 4、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
							C1662000A030	有两种以上严重情形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3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117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C1662300	对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C1662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招标人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62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23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1		1
							C1662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2		2
							C1662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3
118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C1662700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合同双方订立背离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	C1662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招标人、投标人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62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2700A010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1		1
							C1662700A020	发生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2		2
							C1662700A030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3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119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C1662900	对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五）项；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C1662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招标人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62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29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1		1
							C1662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2		2
							C1662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3
120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C16634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C1663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中标人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63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34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1		1
							C16634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2		2
							C16634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3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121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C1663200	对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	C1663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63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1		1
							C1663200A010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75%以下的罚款		2		2
							C1663200A020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75%以上0.85%以下罚款		3		3
							C1663200A030	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75%以上0.85%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4		4
							C1663200A040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85%以上1%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4		4
							C1663200A050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85%以上1%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4		4
							C1663200A060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85%以上1%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4		4
							C1663200A070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1%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		5
							C1663200A080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1%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5		5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122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C1663600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C1663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招标人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63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36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1		1
							C1663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可以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2
							C1663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3
123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C1664600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1664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招标人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64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4600A010	无下列严重情形的： 1、存在行贿行为的； 2、3年内2次以上的；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以上的； 4、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1
							C1664600A020	有下列严重情形之一的： 1、存在行贿行为的； 2、3年内2次以上的；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以上的； 4、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2
							C1664600A030	有两种以上严重情形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3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124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C1666400	对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四）项；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C1666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招标人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66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64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1		1
							C16664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2		2
							C16664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3
125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C1666600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C1666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66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1		1
							C1666600A010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予以取缔，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2
							C1666600A020	发生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予以取缔，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3
							C1666600A030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予以取缔，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		4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126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C1666900	对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C1666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招标人	0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0
							C1666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669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1		1
							C1666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2		2
							C1666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3
127	工程施工许可管理	C1665200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发生变更未重新领取施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三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C1665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1		
							C1665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1		
							C1665200A010	由具备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		2		
							C1665200A020	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的或经责令停止施工拒不停工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128	工程施工许可管理	C1664200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C1664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直接负责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	1
							C1664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1
							C1664200B010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中低阶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5%以下罚款				2
							C1664200B020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中高阶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10%以下罚款				3
129	建筑节能与建材使用管理	C1600300	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三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七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七十九条第二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1600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1
							C1600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003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十万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1		1
							C16003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二十五万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2		2
							C16003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三十五万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		3
130	建筑节能与建材使用管理	C161610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1616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1
							C1616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16100A010	未造成事故的	处合同价款2%以上4%的罚款		1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1
							C1616100A020	造成事故的	处合同价款4%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		2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131	建筑节能与建材使用管理	C1616400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C1616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1
							C1616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16400A010	未造成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
							C1616400A020	造成事故的	处2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132	建筑节能与建材使用管理	C1616500	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C1616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1
							C1616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16500A010	未造成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
							C1616500A020	造成事故的	处2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133	建筑节能与建材使用管理	C1616600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C1616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1
							C1616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16600A010	未造成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
							C1616600A020	造成事故的	处2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134	建筑节能与建材使用管理	C1617100	对在施工工地现场违法搅拌混凝土、砂浆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散装预拌砂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散装预拌砂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C1617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1
							C1617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17100A010	按照国家标准划分为小型项目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1		1
							C1617100A020	按照国家标准划分为中型项目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2		2
							C1617100A030	按照国家标准划分为大型项目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3		3
135	建筑节能与建材使用管理	C1617200	对不符合环境治理规划的已建成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关闭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新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不符合环境治理规划的已建成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关闭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闭，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1617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0	企业负责人	1
							C1617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17200B010	不符合环境治理规划的已建成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关闭，行政主管部门介入调查后主动关闭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		1
							C1617200B020	不符合环境治理规划的已建成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关闭，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关闭后仍持续生产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		2
136	建筑节能与建材使用管理	C164670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C1646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1
							C1646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467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1		1
							C1646700A020	情节严重的	警告，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2		2
							C1646700A030	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	警告，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3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137	劳务管理	C1619800	对违反规定使用零散民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建筑企业来京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建筑企业来京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使用零散民工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清退，并对其按每使用一人5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3万元。	C1619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C1619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19800B010	使用人数60人以下	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清退，每使用1人，罚款500元		2		2
							C1619800B020	使用人数60人以上	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清退，罚款3万元		4		4
138	人员管理	C1610200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C1610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注册执业人员	0
							C1610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注册执业人员	0
							C1610200A010	未造成事故，或者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0	注册执业人员	4
							C1610200A020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0	注册执业人员	6
							C1610200A030	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0	注册执业人员	8
139	人员管理	C1643500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1643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0
							C1643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43500B010	存在违法行为的	警告		0		0
							C1643500B020	逾期未改正，存在从轻情节	处1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
							C1643500B030	逾期未改正，不存在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1.5万元以上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
							C1643500B040	逾期未改正，存在从重情节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3
140	人员管理	C1643400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逾期未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1643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1	企业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1
							C1643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2		2
							C1643400C000	逾期未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		3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141	人员管理	C1643600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逾期未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C1643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业企业	1	企业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1
							C1643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2		2
							C1643600C000	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3		3
142	人员管理	C1643700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C1643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0
							C1643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437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		1
							C1643700B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3
143	人员管理	C1643800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C1643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0
							C1643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438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		1
							C1643800B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3
144	人员管理	C1643900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C1643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0
							C1643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439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		1
							C1643900B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3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145	人员管理	C1644000	对注册建造师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C1644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0
							C1644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440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		1
							C1644000B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3
146	人员管理	C1644100	对注册建造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C1644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0
							C1644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441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		1
							C1644100B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3
147	人员管理	C1644200	对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C1644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0
							C1644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442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		1
							C1644200B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3
148	人员管理	C1644300	对注册建造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C1644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0
							C1644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443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		1
							C1644300B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3

序号	行为类别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法规依据	条文内容							
149	人员管理	C1644400	对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八）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C1644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0
							C1644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444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		1
							C1644400B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3
150	人员管理	C1644500	对注册建造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九）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C1644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0
							C1644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445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		1
							C1644500B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3
151	人员管理	C16447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C1644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0
							C1644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447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		1
							C1644700B020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3
152	人员管理	C1644800	对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1644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	0	企业负责人、建造师	0
							C1644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0		0
							C16448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		1
							C1644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3
							C1644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5